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黃委員乃琦(線上)、方委員彝平、

康委員庭瑜、盧委員秀芳、江委員珮嵐、彭委員愛佳(請假)、邱委員智鑫(請假)

列席：新聞部李志昌助理總監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錄：陳沛緹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民眾三度來信反映”月助詐團洗錢上億？！全台最大幣想科技負責人聲押”未經授權就使用短影音內容，要求下架新聞或支付影片授權費用。

說明：

1. 新聞部說明：

經查，該影片來源分別在幣想科技官網及我是板橋人臉書社團，我們也有向警方求證，求證的同時也把影片暫停，當天晚上接獲警方確認影片拍攝的內容、場景、主角都是幣想的相關人員，這是幣想自己人出來做說明，故也是相關證據，為何還要取得犯罪集團的授權，才能使用這影片片段？

討論：

1. 盧委員秀芳：關於牽扯到影片版權費用或是下架影片，幣想施姓負責人已經被聲押了，他們是幫助犯罪集團洗錢，很多受害民眾不計其數，投訴者都是同一位女子，可能她不希望露出，這也衍生版權至高無上，或是民眾權益比較重要，今天可以討論一下，因為類似的案例

也層出不窮。

2. 康委員庭瑜：如果是為了教學研究或新聞報導之必要，著作權法本來就有保障，引用公開發行的網路素材及合理範圍內使用，完全公開的素材如官網是沒有問題的；本案可能有爭議的是有會員制度的網路論壇（我是板橋人臉書社團）。合理使用要考量作為新聞台要警示公眾，檢視公益目的及播放長度，也要註明出處，就我的看法「合理使用」是沒問題的。
3. 方委員彝平：雖然是合理素材，如果使用必須取得她同意，但這回到「合理使用」之解釋，NCC也有指導過要註明出處及顯然是基於社會公益，且擷取的畫面已經被警方列為證物，故我認為這是沒問題。
4. 黃主任委員葳威：綜合以上委員們意見有以下兩點，一、是著作權法第65條，談到合理使用包含目的是公共利益（社會公益），性質並無任何不良企圖，還有比例原則跟會不會對對方的潛在市場造成衝擊，中視並沒有幫對方做什麼宣傳；二、這是警方的證物，我們也將相關人士做馬賽克處理，有謹守到無罪推論原則，以保護人權。

（二）案由：民眾來電反映一則中視新聞”借錢姊又出沒！殯儀館討300元不成爆肢體衝突”未平衡報導，案發當時並沒有向路人要錢，而是在殯儀館有個阿伯一直看著她，讓她感覺不舒服，她開口罵阿伯「看三小」，被路人(情侶)誤會是在罵他們，才發生肢體衝突，並非如新聞內容所指有向民眾討錢的行為，故要求中視下架該新聞。

說明：

1. 新聞部說明：

經查，我們有求證警方及目擊證人的說法，借錢姊（何姓女子）她的確是因為借錢，殯儀館的管理員要制止她才動手，故符合中視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。後續我們回函之後，她也沒下文了。

討論：

1. 新聞部李志昌助理總監：就本案當天各媒體同業皆有製播成新聞報導，只是有的還拿她在醫院影片輔佐（有出聲跟人借錢），因為在殯儀館她沒出聲只有出手，就是類似的行為。
2. 方委員彝平：中視新聞不會是製造業，現在在製造業很頻繁的情況下，有些新聞記者都是杜撰，或是捕風捉影、臆測，所以新聞若未經查證、或只是訪問路人的話，有人來告的話，電視台真的是百口莫辯。
3. 康委員庭瑜：本案我們有訪問警方和目擊證人，但民眾來電反映說要平衡報導，當然有平衡報導會更好。
4. 黃主任委員葳威：剛其實是有兩個消息來源互相做比對，警方跟路人的解釋上也會有一些空間。
5. 盧委員秀芳：一般民眾的維權意識也是蠻高的，會保障自己的權益，相對新聞工作者也需要被保護，所以藉由這個案例也告訴記者，在採訪的過程中也要取證、留證以保護自己。

（三）案由：中視 AI 使用準則之制定建議。

說明：隨著生成式 AI 之普及和發展，近來開始有媒體同業運用此技術，然而生成式 AI 技術同時也存在著一些潛在的風險與問題，如資訊的準確性、資料的安全性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，因此本公司擬制定 AI 使用準則，以供各部門同仁於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時，能夠合理且正當的使用，充分發揮生成式 AI 之價值，故還請各委員們提供制定 AI 使用準則之建議。

討論：

1. 劉委員立行：現在各部門都在制定 AI 使用準則，我們也趕上這個風潮，智慧財產局目前沒有整體的規範，像是吉卜力風格不受著作權保護，AI 生成同樣風格不算侵權，要有實際案例提出才能做討論。
2. 方委員彝平：AI 是個工具，在運用這個工具，我們要去考慮的是真正的目標是什麼？好比說針對新聞、醫療、圖像或語音，不同工具有不

同專門的專長，我們做新聞就是從新聞播放的大數據裡面去撈資料。從 2003 年到現在最有名的案例就是紐約時報去告微軟跟 Open AI，還沒有去告到使用 AI 工具的「使用人」，目前都是針對 AI 工具的「開發商」，美國 2023 年發佈基準—「AI 行政命令」，談到撈出來資料的可信度、安全度及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程度，以及我國也在同年發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。好的 AI 工具在撈資料時會提供詳細的出處來源，甚至是完整連結；再者就是要「合理使用」，我們要去「改作」有了版權，以避免爭議。

3. 康委員庭瑜：現在國外新聞機構都會有些準則，第一個面向是公開透明，最主要是規範「生圖」要註明是 AI 及使用 AI 的工具；第二是 AI 會複製一些人類的偏見，包含學歷、階級、性別等偏見，比如說翻譯文字有性別之分的代名詞（He or She）會有錯誤，所以本身從事新聞人員要有些警覺，或是給他們上課。首先是法律問題，還有倫理問題，第三就是真實性問題，因為 AI 可能會瞎掰，所以國外新聞機構先訓練一些人員讓他們上課，如果第一線寫新聞的人使用 AI，要由該人員的主管或有經驗的 AI 使用者查證確認無誤，作為把關者的角色。另外，第四是涉及法律問題就是「隱私」，AI 工具（如 ChatGPT）可能會拿去給下一位使用人利用，所以要勾選我的東西不要成為資料庫被使用，因此實際上 ChatGPT 可能會有法律和倫理問題。建議貴司法務部門先提供國外新聞機構一些 AI 準則，以利後續討論適合中視的版本。
4. 新聞部李志昌助理總監：之前有找黃秀蘭律師來授課講 AI 的智財權。
5. 黃主任委員葳威：目前使用上的透明性、資訊查核很重要，且避免侵害他人肖像權、或著作財產權為原則。建議可以參考國內通訊社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、公視基金會 AI 使用準則，以及國外商業電視台 AI 使用原則，嘗試擬一初稿，再蒐集各方意見，進行討論。
6. 盧委員秀芳：我們內部先研究一下，再請教各位委員們。目前據我瞭解有些媒體同業已經在使用 AI 生成新聞稿了，但聽說產生很大的問

題，所以中視是沒有用在文稿的部份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